上海建桥学院信息系统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更加有效地使用学校资源，保障学校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系统是学校各学院（部门）建立的用户涉及全校师生及部分社会公众，使用了数据库并存放有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数据等，在校园网上运行的信息系统。本办法从全校数据共享、统一身份认证、方便师生使用、学校信息安全等方面规范信息系统的开发、使用、维护工作。

**第三条** 上海建桥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实行项目责任制。信息化领导小组、学院（部门）、项目负责人、信息化办公室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各负其职。

1、校信息化领导小组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领导机构，统筹规划、审查学校信息系统的招标、立项工作。

2、信息化办公室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技术监管机构。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控制并协助建设学院（部门）完成信息系统与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的应用集成、身份集成、数据标准使用以及与学校其它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等工作，对系统的系统架构、编程技术、程序质量、文档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查，协助建设学院（部门）监控项目执行过程。

3、建设学院（部门）为信息系统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机构。建设学院（部门）指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建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申请表》，提出信息系统需求，参与系统招标、功能模块需求、程序开发、系统功能测试及上线运行的全过程，负责系统数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其中包括系统的权限控制、应用层访问控制及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文档和数据的完整正确性等工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负责人应是建设部门的在职人员，负责完成信息系统的建设任务，如更换信息系统管理员，请填写《学院（部门）信息系统管理员变更表》，并及时报备信息办。

**第二章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校级层面的信息系统由校信息化领导小组直接制定，各学院（部门）级别的信息系统可根据工作需要，填写《上海建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申请表》，提出本学院（部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申请和需求，信息办将拟定本学期的信息系统计划，信息化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部门）的项目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提出拟列入实施的学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完成。

**第五条**  立项完成后，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的需求、功能以及开发难度，决定系统采用招标或直接委托的形式由第三方开发。

**第六条**  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费用预算来源于民办教育政府扶持专项资金或学校信息系统建设资金，信息办将每年制定信息系统的开发计划。

**第三章 信息系统的基础架构管理**

**第七条** 为实现全校信息系统硬件及操作系统层的专业级维护，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学校信息系统所用物理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阵列、交换机、防火墙等原则上都由信息化办公室的云计算平台提供，建设学院（部门）无需购买任何硬件设备，但需配备一位服务器管理员（限校内教职工），填写《上海建桥学院服务器申请表》，向信息化办公室申请学院（部门）使用的所有服务器，信息化办公室管理员按需求分配资源，如CPU、内存、存储等。若必须采用实体机服务器，请在《上海建桥学院服务器申请表》中说明理由，提出申请后由信息化办公室统一购买，信息化办公室承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并负责学校信息系统的网络层安全、防病毒、操作系统层数据备份职责，以减轻学院（部门）的日常维护工作量，保障系统的基础架构的安全可靠运行，实现学校资源的共享利用。

**第八条** 信息系统所用服务器使用维护的规定如下：

1、信息办根据申请表格安装服务器操作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需申请单位提供系统安装源，由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安装。操作系统的防火墙要开启，Linux系统默认开启22端口，Windows系统开启3389端口，其它端口的开启需向信息化办公室申请。信息化办公室为每个信息系统提供一个专用VPN帐号供校外访问，该帐号仅能访问系统所用服务器的22端口或3389端口。

2、信息化办公室有权对服务器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学校网络畅通、资源合理利用、各系统正常运行，

3、各学院（部门）负责服务器内所有软件的安装、维护、管理及系统应用层的信息安全，包括信息系统的应用层访问安全、系统本身及支撑其运行所用的应用软件的备份与恢复、系统产生的数据的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及恢复、操作系统补丁维护等工作。

4、遇紧急情况需要停机时，信息化办公室管理员将直接关机，请各信息系统负责人做好系统的自启停脚本，以防紧急停机造成系统数据不一致等问题。

**第四章 信息系统与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集成管理**

**第九条** 为实现全校数据共享、身份统一和数据的综合利用，方便师生访问全校信息系统资源，保障学校信息安全，各学院（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必须集成到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中。具体规定如下:

1、学院（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服务器等需在信息化办公室统一规划的框架内部署。

2、学院（部门）信息系统须采用学校统一的数据标准，不得独立产生代码表。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更新维护数据标准，确保全校数据标准的统一。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各学院（部门）信息系统与学校其它系统的数据共享工作，保证各数据源的唯一性，监控各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的正确性、实时性及完整性，从而保证全校数据的可利用性。

3、各学院（部门）信息系统的用户帐号须采用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帐号，实现个人独一帐号访问全校信息系统。各信息系统须有完善的应用层安全访问机制，每个页面必须独立实行身份认证。

4、各学院（部门）信息系统的界面必须集成到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的信息门户中，实现全校信息系统统一入口访问、集中待办事宜提醒功能，方便师生使用。

**第五章 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和项目的验收**

**第十条** 为保证信息系统上线正常，尽量减少上线后的程序BUG，各学院（部门）信息系统上线前需通过信息化办公室的测试，信息化办公室将着重在程序的质量、程序的部署、产生数据的正确完整性、权限、用户帐号、页面认证、数据标准的使用、数据共享、门户集成等方面进行详细测试，并核实系统自启停、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的脚本的正确性。

**第十一条** 为保障各信息系统可维护和数据可利用，信息化办公室需协助建设学院（部门）把好系统的文档质量关。在系统验收前需向信息化办公室提供系统的合同复印件、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程序设计文档、部署文档、用户使用文档、程序源代码，其中数据库设计文档和部署文档必须按标准格式写，信息化办公室将与项目承建单位一起仔细核对文档的正确性。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任务书的要求，由建设学院（部门）会同信息化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对于未达到预期要求者，按照合同要求，暂不付款，项目承建单位需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承建单位应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维护，对于以后的升级改造由信息系统建设学院（部门）和承建单位协商解决，并报信息化办公室备案。系统若有修改或新增功能，需告知信息化办公室并修改相关文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公室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